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8〕56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 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规范留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创造安全、健康、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有关法律精神及我校校规校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现予以印发。



河南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留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创造安全、健康、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有关法律精神及我校校规校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留学生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宗教政策及学校规章制度和纪律。严禁校内传教、宗教聚会及散发宗教宣传品，不得在公共区域张贴或悬挂有关宗教的图画、文字、饰品或活动海报。

第二条 公寓平时应保持安静，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影响或妨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如跳舞、大声喧哗、高声放音响等。

第三条 服从公寓管理员的安排，按指定的房间居住，所住房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调换或留宿他人，不得利用公寓从事违反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的活动。留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所有学生需刷校园卡进入。早上开门时间是 06: 00，晚上关门时间是 23: 00。

第四条 保持公寓内外清洁，确保楼道畅通，禁止往窗外、楼下抛投物品，不得饲养各种家禽家畜等动物。留学生入住公寓期间，各自负责自己房间的卫生打扫。

第五条 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公寓设备，房间配备物品遗失或者损毁时，各入住人员均应照价赔偿；留学生遗失或者损毁床上用品不在赔偿之列。如果无法认定事故由某生所为，由可进入该区域的所有学生均责赔偿。家具、家电等自然损毁的向物业值

班室报修。退宿时交清公寓所配备公共物品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允许公寓管理员或维修人员进入房间进行日常维护或进行入住率检查或违纪调查。留学生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或维修。

第六条 注意用电安全，节约用电用水。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乱动配电箱、消防器材。房间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违反以上规定者，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条 公寓房间内严禁聚众吸烟，包括雪茄、水烟等，因吸烟引起消防设施报警，没收吸食工具，给予留校查看处分。

第八条 留学生公寓访客须遵守以下规定：主动向公寓管理员出示有效证件并填写会客登记，离开时再次登记。未携带有效证件者、无法证明身份的来访人员严禁入内。一经发现有人未按规定进入公寓，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学校保卫处。访客 21:00 前须离开，不得在公寓留宿。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